

晋中学院 2023 年学生公寓用品入 围供应商采购合同书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晋中学院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山西虹景被服有限公司

乙方在2023年7月17日由山西中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的项目编号为SXZH-JZXYNK-2023-A18(ZHQB20230097)的晋中学院2023年学生公寓用品入围供应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磋商采购活动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。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具体品牌、规格、数量等产品清单。

二、本合同货物单价：梳棉被、梳棉褥、枕芯、枕套、床垫、被套×2、床单×2、枕巾×2、马扎，单套合计550元，[大写] 伍佰伍拾元整，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合同执行价包括供货、运输、核对、检验、售后服务、调换，质保期缺陷处理、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。

三、货款支付

1. 履约保证金

(1)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(2)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5%的履约保证金（单套价格乘以3800套）。

(3) 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

(4) 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



完成后 30 日内无异议，甲方无息退还。

2. 付款方式

1. 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，由乙方负责发放给新生，新生验收合格后支付货物价款，由乙方现场直接收取，乙方须给学生提供全额有效发票。

2. 乙方须在报到现场悬挂商品价格表（牌）及摆放 9 种样品，供学生选择参考。结算根据学生要求使用微信、支付宝、现金等方式收款。

四、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货物的品名、编号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、价格等以货物代购清单（附件）、技术要求和《晋中学院 2023 年学生公寓用品入围供应商采购-磋商采购文件》的内容为准。

2. 订货样品必须经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（纤维监测所）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检验报告证书，乙方在签订合同后，将其样品和检验报告交甲方封存，便于验收货物。

3.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须严格按照产品执行标准的包装规定执行。

4. 乙方应在产品出厂前向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（纤维监测所）申请报检（注意留出充分的检验时间），由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（纤维监测所）进行全面检验并出具批量合格证明。

5. 新生报到时，乙方需邀请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（纤维监测所）



到校对新生自带床上用品进行检验。自带用品经检验不合格的，新生可自愿从两家成交供应商中自选其中一家现场成套购买。

6. 乙方必须按规定在检验合格的货物上缝制或钉制耐用产品标识，无标识的货物甲方不予接受。

7. 甲方根据附件和竞争性磋商技术要求，核对检验报告原件内容和批量合格证明，对照封存样品进行验收。

8. 质保期为四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供货

1. 供货时间：甲方根据新生报到时间，提前7天通知乙方。

2. 供货地点：晋中学院校内指定地点（送货时乙方提前与甲方联系，确定具体地点）。

3. 执行标准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。

4. 数量按3800套作为基数，按学生实际购买数量长退短补，数量不足时须在2小时内及时补货，满足供应。

5.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校园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服从甲方相应的管理，并承担因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六、交验

1. 甲方依据产品装箱单对产品进行初步点验，如有不符，乙方应及时解决。

2. 甲方开箱检查产品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解决。



3. 甲方依据合同产品清单，对产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，如有不符，乙方应及时解决。

七、甲方责任

1. 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2. 组织验收，并及时为乙方办理付款手续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八、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响应文件承诺产品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2. 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在免费质保期内，如果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，报价单位应免费予以更换。如厂家或供货商承诺高于此要求，以厂家或供货商承诺为准。

3. 应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，履约过程中应特别注重学生、教职工人身财产安全。
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5. 乙方须遵守公平公正、学生自愿的原则，不得出现强买强卖、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产品款的，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。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% 的违约金。



3. 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时,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
4.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时,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7 天后,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5. 因甲方变更交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,由甲方负担。

6. 合同执行过程中,甲、乙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,需书面(公函、传真)通知对方,对方接通知后应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,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。如同意,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有关价格等问题;如不同意,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具体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办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;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甲方: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

乙方: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 9 号路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

1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，即行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3.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. 磋商文件
2. 响应文件
3. 成交通知书
4. 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

甲方：(公章)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 李俊

2023年7月25日

乙方：(公章)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许俊

2023年7月25日